

中国中央电视台和日本广播协会  
关于联合摄制电视节目  
“丝绸之路”协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电视台（以下简称CCTV）和日本国日本广播协会（以下简称NHK），为促进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并为发展世界的文化交流做出贡献，双方同意联合摄制电视纪录片“丝绸之路”全程连载节目。

全部影片计分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中国境内。

第二部分：中国以外的国家：包括阿富汗、伊朗、伊拉克、叙利亚、土耳其、意大利、巴基斯坦、印度、日本等。

现商定有关第一部分的下列项目。

第 一 条

双方为了编制在中国境内的连载节目，将共同拍摄中国境内“丝绸之路”上的文物、古迹、风光、建设情况、人民生活等主要项目。

第 二 条

双方共同协商进行看点调查，并拟定拍摄计划。

第 三 条

“丝绸之路”连载节目的版权（包括底片）属双方所有，也

可各自编制向本电视系统进行播用的节目，同时共同编制国际版连载节目及其他单项节目，发行给双方以外的广播电视机构。

#### 第 四 条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精神，担负所需的经费，具体安排双方将另行商定。

#### 第 五 条

中国境外部分的拍摄计划，由双方另行商定。

#### 第 六 条

在执行本协定书和附件文本过程中，对协定书和附件文本的解释有疑议时，双方本着友好、诚恳的态度进行协商。

#### 第 七 条

本协定书自一九七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八年。本协定书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中央电视台

代 表

戴 临 风

(签字)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七日

于 北 京

日本广播协会

代 表

坂 本 朝 一

(签字)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

于 东 京

附:

关于联合摄制中国部分“丝绸之路”的议定书

根据一九七九年五月一日CCTV和NHK签订的关于联合摄制

“丝绸之路”协定书，双方现商定下列项目。

### 第 一 条

CCTV和NHK各自选定编导、摄影师等必要人员，组成联合摄制组，本着共同商定的采访计划进行拍摄活动。

### 第 二 条

在中国境内，共同采访时间大约一年。NHK将派遣约九名人员参加拍摄工作。

### 第 三 条

在中国境内双方共同进行看点约两个月。NHK约派五人参加，看点后双方商定采访拍摄计划。

### 第 四 条

CCTV要为双方看点人员和联合摄制组在中国活动期间的食宿安排、交通设施等采访、拍摄、转移，提供一切必要措施，并付出全部费用。

### 第 五 条

为实现双方商定的拍摄计划，由CCTV负责事先取得中国有关方面的同意。个别地区由CCTV负责拍摄。

### 第 六 条

为实现上述第四、五条措施所需要的经费中，NHK应向CCTV付款三百万美元，并分期付款。

### 第 七 条

关于海外各国的共同采访计划，另行商定。

### 第 八 条

在外国共同采访“丝绸之路”第二部分，所需经费，本着平等互惠的精神，原则上由双方负担。

### 第 九 条

①CCTV所编制的节目，在中国国内本电视机构拥有自行播出权。

②NHK所编制的节目，在日本国内本电视机构拥有自行播出权。

## 第十 条

“丝绸之路”国际版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由双方负责，并在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其收益平分。

利用影片素材编制其它节目和发行工作，由NHK负责，但版权和发行费仍属双方所有，取得利益双方平分。

## 第十 一条

本文件生效和有效期与《中国中央电视台和日本广播协会关于联合摄制电视节目“丝绸之路”协定书》相同。

中国中央电视台

日本广播协会

代 表

代 表

戴 临 风

坂 本 朝 一

(签字)

(签字)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七日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

编者注：有关本议定书第六条付款的备忘录和第七条海外各国共同采访计划的备忘录两个文件的内容从略。